关于《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加强高速公路监测预警和安全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处置重点地区和关键领域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就汛期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就汲取广东梅龙高速路面塌陷事件成立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全省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省高速公路监测预警和安全治理，特制定《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加强高速公路监测预警和安全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若干措施》具体包含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工作要求等四个方面内容和有关附件。下面，就《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将高速公路安全作为行业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强化高速公路监测预警和安全治理工作的紧迫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高速公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相关指导意见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养护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前瞻性排查，系统调查汇总所辖公路高风险路段情况，建立台账和隐患问题清单；应开展边坡风险评估工作，必要时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的单位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监测等级，针对性的采取简易监测或专业监测，积极推广GNSS空间信息、无线通信、物联网及岩土动态感知(DS)等智能技术及公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公路边坡健康监测预警系统等系统平台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对一、二级风险等级边坡，积极争取纳入2024年交通运输部高边坡专业监测试点；应系统开展高速公路隐患治理工作，开展专项勘察设计，确保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要加强涉路施工安全风险管理，严控涉路施工对边坡防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影响；应按实战原则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严把收费站大件运输入口核查、出口抽查工作，压实责任，规范大件运输；应结合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坡面土体裸露、排水系统堵塞等病害的巡查和处治。

**省公路中心**要加强高速公路监测预警和安全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效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要推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应结合湖北省公路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养护管理智慧化建设及应用。

**省综合执法局**要根据企业、路段风险等级，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高风险路段和企业的督促检查力度；要强化涉路施工现场勘验，确保涉路施工合法、合规。

**省联网中心**要加强对经营管理单位检测预警等设备设置和运营情况的监测评估，确保路网运行可视、日常状态可测、突发事件可控。

三、形成长效机制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联动、加强技术支撑、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宣传引导等五个方面提出了长效机制举措。

四、关于几个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是强化“四方”协调联动。**要做实“政警路企”联动机制，加强与属地地方政府及国土、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的衔接沟通，畅通信息渠道，确保气象、地灾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积极协同高速路政、交警推广实施错时巡查、交叉巡逻、联合值守等联合勤务，实现巡查信息即时共享；完善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隐患发现、排查与监督工作。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风险路段安全管理分级责任制度，根据路段风险等级实行挂牌督办，重大风险路段由集团公司挂牌整改，中风险路段由经营管理单位挂牌整改，低风险路段由基层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养护及监测。

**三是强化标准建设。**参照贵州、湖南等先进省份经验，建立高速公路边坡养护管理、风险评估、养护技术、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规范、技术标准，有力指导高风险路段的养护管理。

2024年6月11日